



## 300 MHz 核磁共振儀使用規範

102年03月05日處內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03月13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0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30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17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1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31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  
115年4月15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300 MHz 核磁共振儀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Brüker Fourier 300

二、配備：

(一) 探頭：5 mm  $^1\text{H}/^{13}\text{C}$  Dual Probe

(二) 控制器

(三) TopSpin 3.1/PC workstation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地下一樓共同儀器中心核磁共振核心。

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一、一維實驗：包含氫譜、碳譜、DEPT、去水耦合實驗等。

二、二維實驗：包含 COSY、NOESY、TOCSY、TOESY、HMBC、HMQC、HSQC 等。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請先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待指導老師核可後，進行本儀器認證表所載之認證流程。須累積 1-3 次的操作次數，經共同儀器中心以實機操作考核通過，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申請操作學習累積時，需事先告知共同儀器中心技術人員，並由技術人員陪同上機；或請已具有使用權限者陪同上機，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 三、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共同儀器中心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 四、預約使用本儀器，每次預約使用以 1 小時為原則，超過 1 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 五、開放時間：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申請二十四小時開放之使用者須提交 300 MHz NMR 24 小時開放申請書並遵守相關規定。
- 六、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

- 一、使用儀器時應自備實驗所需耗材，存取數據使用共儀雲端系統，禁用隨身碟及 USB。
- 二、5 mm NMR tube 必須使用 300 MHz NMR 等級以上；樣品高度至少 4 公分。
- 三、進樣前，NMR tube 必須以拭鏡紙擦拭乾淨，不得汙染探頭。
- 四、實驗結束後，務必關閉樣本氣流。
- 五、儀器使用完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於 300 MHz NMR 使用登記簿記錄操作實驗項目及樣品數，實驗廢棄物應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自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使用權限一個月。
- 六、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並將儀器故障情形，詳細記錄於使用登記簿，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須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需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維護、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儀器有通過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用使用服務計畫收費標準：

實驗名稱	國科會計畫 收費	非國科會計畫 收費
自行上機使用	15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二) 本儀器未通過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用使用服務計畫收費標準：



實驗名稱	校內收費	校外收費
自行上機使用	25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 二、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 三、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需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 四、為符合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規定，在本儀器通過補助情形下，若主持人使用本儀器於國科會系統有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情形，將同時無法預約本中心之其他儀器，直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為止。

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促進研究成效，本儀器得經自薦、推薦等模式，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提供儀器使用、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諮詢指導教授之聯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

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